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额分项调整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206093058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对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进行如下调整：

一、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障的，投保人可选择主险合同中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残疾两项责任之一或全部。

二、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障的，投保人可对主险合同中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残疾两项责任分别设定保险金额。

保险人具体承保的保险责任及各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由当事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两者之高者为限。